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程序与被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查李春桦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李春桦先生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春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